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留学学业中断费用补偿保险（2023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312050686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保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留学期间,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学业中断而不能继续在留学所在地继续就读的,对于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不能退还的未到期学费和未到期房租费,经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赔偿保险金。

(一) 被保险人身故;

(二) 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伤病连续住院超过三十日;

(三) 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伤病而必须返回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接受治疗;

(四) 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身故。

若被保险人从就读学校、政府机构、保险机构或其他途径获得学费或房租费补偿,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不能退还的未到期学费或房租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余额为上限。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对被保险人赔偿的保险金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除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予以承保。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学业中断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者犯罪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愿放弃学业或因经济原因导致学

业中断;

(三) 被保险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的既往症及其并发症,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界定的为准),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五) 矫形、整容、美容或者其他任何非医疗必要的手术、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健康护理、戒酒或者戒毒,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

(六)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

(七) 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变性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或者分娩除外。

**第六条** 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 当必须中断学业时,被保险人未立即通知留学就读学校而造成的损失;

(二) 留学就读学校收取的用于中断该学期学业的手续费;

(三)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中未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为100元。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同主险合同。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

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由于被保险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身故导致被保险人学业中断的，除第（一）至（三）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医疗机构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适格机构出具的身故证明；其中，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身故导致被保险人学业中断的，还应当提供身故人员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五）由于被保险人遭受严重伤病导致学业中断的，除第（一）至（三）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六）被保险人境外所就读学校开具的学业中断证明或退学证明；

（七）申请学业中断学费补偿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六）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被保险人已缴纳学费的证明和就读学校不予退还已交纳学费的证明；

（八）申请学业中断房租费补偿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六）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被保险人的租赁合同文件和租金支付凭证；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在理算保险金的数额时，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的，所适用的汇率以中国银行公布的学校证明中的日期相应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准。

### 释义

**未到期学费：**未到期学费 = 已经支付的学费 × (未到期学期天数 / 该学期全部天数)，其中已支付的学费指被保险人在境外就读学校课程时所支付的入学和注册费用，包括参加课程的实验费用和使用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由任何形式的奖学金代为支付的部分以及被保险人在就读过程中发生的住宿费用、膳食费用和书本费用。

**未到期房租费：**未到期房租费 = 已经支付的房租费 × (租房合同未到期天数 / 租房合同全部天数)。

**严重伤病：**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该伤病将危及到当事人的生命，且不宜被保险人继续原先安排的

学业。

**住院：**指入住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的病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以上(含)的，视为自动出院。

**医疗机构：**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和护理服务，具有符合所在地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的机构，但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养老院以及主要为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挂床：**指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者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

**既往症：**指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一）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二）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三）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四）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 - 10)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性传播疾病：**指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者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者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疱疹、软下疳、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包括支原体、衣原体阳性)。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留学学业中断费用补偿保险（2023版）费率规章**

**一、年基础费率（每一被保险人）**

1.2%

上述年基础费率对应的每一被保险人的基准每次事故免赔额为100元。

**二、基础费率与短期费率表**

基础费率 = 年基础费率 × 短期费率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短期费率百分比（%） | 20 | 30 | 40 | 50 | 55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备注：

1. 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算短期费率，每日短期费率为年基础费率的1%，最高不超过20%。

**三、费率调整系数**

可根据下列调整因子对每一被保险人的基础费率进行上下调整：

**（一）免赔额调整系数**

| 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事故免赔额（元） | 调整系数         |
|------------------|--------------|
| 0（含）-100（含）      | [1.00, 1.10] |
| 100-200（含）       | [0.95, 1.00] |
| 200-500（含）       | [0.90, 0.95] |
| 500-1,000（含）     | [0.80, 0.90] |
| 1,000-5,000（含）   | [0.60, 0.80] |

**（二）年龄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年龄  | 调整系数       |
|---------|------------|
| 0-17周岁  | [0.9, 1.0] |
| 18-40周岁 | (1.0, 1.5] |
| 41-60周岁 | (1.5, 2.0] |
| 61周岁及以上 | (2.0, 3.0] |

**（三）综合调整系数**

| 风险因素      | 分类          | 调整系数       |
|-----------|-------------|------------|
| 是否承担既往症   | 不承担既往症      | 1.0        |
|           | 承担既往症       | [1.2, 2.0] |
| 留学所在地风险状况 | 政局稳定、治安良好   | [0.5, 1.0] |
|           | 政局一般、治安一般   | [1.0, 1.2] |
|           | 政局不稳、治安较差   | (1.2, 1.5] |
| 留学学校管理水平  | 综合实力较强，管理良好 | [0.5, 0.8] |
|           | 综合实力一般，管理较好 | [0.8, 1.0] |
|           | 综合实力较差，管理较差 | (1.0, 1.5] |

**（四）规模调整系数**

| 预计渠道人次 | 1万及以下      | 1-2万（含）    | 2-5万（含）    | 5万以上       |
|--------|------------|------------|------------|------------|
| 调整系数   | [0.8, 1.0] | [0.7, 0.8] | [0.6, 0.7] | [0.5, 0.6] |

费率调整系数 = 免赔额调整系数 × 年龄调整系数 × 综合调整系数 × 规模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1.0。

**四、保险费（元人民币）**

每一被保险人费率 = 该被保险人基础费率 × 该被保险人费率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 = 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 × 该被保险人费率

总保险费为所有被保险人保险费之和。